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黔民宗函〔2020〕18号

省民宗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评选 推荐第四届全国民委系统先进集体 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宗委（局），省民宗委机关各处室、委属各事业单位：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全国民委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共同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民委下发《关于评选第四届全国民委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85号）》，决定评选表彰一批第四届全国民委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为扎实做好我省的评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

（一）评选范围

全国民委系统先进集体：全省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及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处级及以下单位。

全国民委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全省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及所属企事业单位职工。

（二）名额分配

根据国家部委分配给我省的表彰名额，省评选办确定了推荐名额，具体名额详见附件 2。

二、评选条件

（一）全国民委系统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领导班子信念坚定、团结有力、廉洁奉公，干部队伍勤政务实、作风扎实、和谐进取，在促进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取得显著成绩，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研究、宣传、教育和创建工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 在助推少数民族、民族地区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发

展，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民族都不能少”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4. 在加强改革创新，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5. 在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反对分裂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6. 在应对新冠肺炎等重大社会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7. 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

（二）全国民委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党忠诚，爱岗敬业，无私奉献，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明辨大是大非立场特别清醒，维护民族团结行动特别坚定，热爱各族群众感情特别真挚，在群众中享有良好威信，在民委系统工作5年及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热爱民族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业绩显著，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出突出贡献；

2. 全心全意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服务，在促进各民族

共建美好家园、共创美好未来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 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研究、宣传、教育和创建工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4. 在助推少数民族、民族地区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民族都不能少”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5. 在加强改革创新，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6. 在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反对分裂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7. 在应对新冠肺炎等重大社会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方面，冲锋在前、勇于担当，作出突出贡献；

8. 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

三、评选程序

评选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

（一）各有关单位严格对照评选条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提出拟推荐对象并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二）拟推荐对象经所在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民族工作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根据分配名额提出初推对象名单上报省评选办。

（三）省评选办根据各地各单位初推对象名单和此次评选工作要求，提出我省评选推荐对象，经省民宗委党组会议研究确定，省评选推荐领导小组会议同意，报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四）根据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反馈给我省拟正式推荐对象名单，省评选办组织有关单位填报正式推荐材料，并开展省级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报送推荐材料。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择优推荐。严格按照评选推荐条件开展评选工作，认真做好把关，对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切实负起责任。要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优中选优。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有突出的事迹，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坚决杜绝带“病”表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被推荐人选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并征求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被推荐对象为企业或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审计、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征求意见工作需由推荐机构组织实施，不得由被推荐对象自行开展。

（二）坚持面向基层。重点向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地方工作的同志倾斜，着重面向基层、面向一线。副厅（局）

级（含）以上单位和个人不参加评选，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先进工作者总数的 20% 以内。劳动模范评选中一线工作人员比例不低于 60%，企业负责人（指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经理）的比例控制在先进个人总数的 10% 以内。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高级职称并继续从事教学、科研等方面工作，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以按科研人员对待参加评选。

（三）严肃工作纪律。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该单位或地区参加下一届评选表彰活动的资格。对于在推荐评选和授予称号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于因为违法违纪等原因丧失先进性的受表彰对象，撤销其所获称号，并收回奖牌、奖章、证书，停止享受有关待遇。

（四）严格进度安排。各市（州）民宗部门请于 9 月 22 日前将初审推荐材料（附件 3 至 7）报省民宗委人事处（纸质版 1 式 1 份，同时报送电子版光盘）。同时报送本地区评选推荐工作报告（各市州须以民宗部门和人社部门两家名义共同报告并加盖两家公章）、公示材料原件以及主要事迹材料。推荐报告内容包括：初审推荐审核工作组织情况、征求意见情况、考察情况、所在单位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要内容准确、业绩突出，先进事迹材料主

要包括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采用第三人称写法，事迹真实具体，注意突出重点，文字力求简洁生动，A4 纸仿宋三号字打印，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要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改变格式。表格电子版可在国家民委网站 (www.neac.gov.cn / 下载服务) 下载。

五、组织领导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宗委联合成立贵州省评选推荐第四届全国民委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简称“省评选推荐小组”），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省评选办”），设在省民宗委人事处，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各市（州）可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评选机构组织机构，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做好本地区先进集体和个人的推荐评选工作。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省民宗委人事处

联系人：黄彩虹 井金宸

联系电话：0851-86854150、86837434

传 真：0851-86837434

联系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

邮政编码：550004

电子邮箱：3204961913@qq.com

- 附件：1. 贵州省第四届全国民委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贵州省第四届全国民委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3. 全国民委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4. 全国民委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推审批表
5. 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6. 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7. 全国民委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被推荐对象汇总表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9月4日



贵州省民宗委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印发

共印 30 份

贵州省第四届全国民委系统先进集体、先进 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 长：石松江 中共贵州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民宗委主任、
党组书记

副组长：魏华松 省民宗委副主任、党组副书记

谢丹青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 员：陈守辉 省民宗委人事处（机关党办）处长（主任）

杨 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奖励表彰处副处长
（主持工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陈守辉 （兼）

副主任：杨 宏 （兼）

黄彩虹 省民宗委人事处（机关党办）副处长（副主任）

成 员：井金宸 省民宗委人事处（机关党办）四级主任科员

刘 勇 省民宗委人事处（机关党办）四级主任科员

魏杨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奖励表彰处一
级主任科员

凌玉泉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奖励表彰处工作人员

贵州省第四届全国民委系统先进集体先进 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市 州	先进集体	先进工作者 和劳动模范	备注
1	贵阳市	1	1	含贵安新区
2	六盘水市	1	1	
3	遵义市	1	1	含仁怀市
4	安顺市	1	1	
5	毕节市	1	1	含威宁县
6	铜仁市	1	1	
7	黔西南州	1	1	
8	黔东南州	1	1	
9	黔南州	1	1	
10	省本级	1	1	
合 计		10	10	

附件 3

全国民委系统先进集体 推 荐 审 批 表

集体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表彰层次_____省部级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 本表是全国民委系统先进集体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 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 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 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集体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

五、 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

六、 集体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 20 个行业分类标准，请认真填写；

七、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八、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区；

九、 临时集体标识根据集体是否临时性集体，相应选填“是”或“否”；

十、 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不超过 2000 字，可另行附页；

十一、 本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集 体 名 称			
集 体 性 质		集 体 级 别	
集 体 人 数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集体所属行业		集体所属系统	
集体所属单位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		临时集体标识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		职 务	
集体负责人单位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邮编	
集体负责人单位地址			
拟 授 予 称 号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基本情况和主要先进事迹

集体所属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民族工作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 国家民委 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全国民委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 推荐审批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表彰层次_____省部级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 本表是全国民委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 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 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 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市 XX 县，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五、 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 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业、离休、退休或其他；

七、 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选择填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企业负责人、企业管理人员或其他；

八、 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

九、 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十、 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十一、 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 20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十二、 此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2 寸免冠红底 彩色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身份标识			
学 历		学 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主要兼任务					
专业技术 职 务		技术等级			
职 称		行政级别			
参加工作 日 期		从业状态			
工作单 位 性 质		工作单 位 所 属 行 业		工作单 位 所 属 系 统	
工作单 位 隶 属 关 系		工作单 位 行 政 区 划			
工作单 位 地 址		工作单 位 邮 编			
工作单 位 联 系 电 话		个人联 系 电 话			
拟 授 予 称 号					

个人简历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

所在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民族工作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 国家民委 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5

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纪 检 监 察 部 门 意 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公 安 部 门 意 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注： 1.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1-3 项；其他
推荐对象只填写第 3 项，第 3 项由省级评选机构负责填写。
2.此表一式 5 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6

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的,须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当地县级及以上纪检(监察)、审计、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
2.此表一式 5 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7

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2020年 月 日

一、全国民委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单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二、全国民委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注: 1.根据差额评选的要求,请按推荐顺序填写。表格不够可加页,写不下可调整行高,每页均需加盖印章。“临时集体”、“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高级专家”等情况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2.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民营企业、合资企业)、“社团”、“其他”。